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文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叶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记录准确，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16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

公司经营业务关键环节起到良好的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信贷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保证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融资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必要且可行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其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八）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1,101,560.27 元，实收股本为 440,487,9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